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其他文件)：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 — 2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8.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各自非官方譯本；
- (f)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g)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DLA Piper UK LLP就國際制裁法律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若干國家的客戶出售產品的適用性所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概覽報告；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租賃中國北京及河北省石家莊的場所(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詳述)而發出的函件；
- (j)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8.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1.董事及監事 — (b)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l) 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 — 2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